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的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港能源”）为其下属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申港”）向上期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

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果上期所与洋山申港签订的《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届满前三个月内，上期所与洋山申港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洋山申港拟申请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 30 万吨。（根据 30 万吨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启用库容期货近期最高单价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5.1 亿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俊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洋山申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 洋山申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的下属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大宗化工品的期货与现货仓储、装卸业务，洋山申港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将对维持洋山申港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盛港能源拟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是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同时，洋山申港已对上述业务投保了全额的财产一切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 我们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融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到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和提前归还部分中长期借款，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等，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 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融资总额人民币 85 亿元已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债务融资额度内。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煤炭分公司罗泾码头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煤炭分公司对其罗泾码头装卸接卸类资产按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9,390,520.51 元。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港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